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吉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166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吉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吉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34號裁定強制戒治，於民國11

01 2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3 稽，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
04 施用毒品犯行，依前述規定，被告所為本件施用第一級、第
05 二級毒品罪行，應直接訴追處罰。

06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
07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再犯
08 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
09 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
10 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
11 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
12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考
13 量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望其能因自省
15 而戒除毒癮。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應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靖淳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